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章明秋_____

傅孝思_____

姜伟民_____

2020年4月14日